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李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丹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监事袁丹女士、李猛先生、黄金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袁丹女士、李猛先生、黄金明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先生提交的《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冯学裕先生提请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学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1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2024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6.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议案 1.00至6.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00至9.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须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2024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提供上述材料及《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个人签字/法人盖章的上述登记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55-36900689转689

传真:0755-86596290

电子邮件:sec@ctwygroup.com

6、本次股东会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6.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股票:350689,投票简称:澄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证券代码:300689.SZ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5年04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需在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预计不超过5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5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定。在相应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有资金方式设立,上市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8.6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1,008.64万份。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部分股份,为6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 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7、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所持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5.76元/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回购均价的130%。

9、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30%、30%和4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宋嘉斌任公司董事、蒋伟红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袁丹任公司采购总监/监事、李猛任公司设计主管/监事、黄金明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监事,因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予以实施。

1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15、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澄天伟业、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天伟业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澄天伟业普通股股票,即澄天伟业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深化公司和下属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和下属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持有人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其他骨干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具体参与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有资金方式设立,上市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8.6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1008.64万份。单个员工应当以整数倍认购份额,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元),超过1份的,以1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足额地将认购资金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具体操作由董事会决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部分股份。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8月21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1,645,07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最高成交价为16.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64,246.30元(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6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 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所持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占总认购份额的比例	认购份额对应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宋嘉斌	董事	9.38%	6	0.05%
蒋伟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38%	6	0.05%
袁丹	采购总监/监事	7.81%	5	0.04%
李猛	设计主管/监事	1.56%	1	0.01%
黄金明	软件工程师/监事	1.56%	1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超过45人)		70.31%	45	0.39%
合计		100%	64	0.55%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5.76元/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回购均价的130%,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5.76元/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4.72元/股。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受让价格设定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参考了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实践,结合公司及参与对象的激励诉求、持股计划激励有效性、业务发展战略和业绩增长预期、员工出资能力、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实际情况,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确定的。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5.76元/股,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回购均价的130%确定, 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和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公司应当至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其他情况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30%、30%和4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得分情况 业绩考核指标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30%	以2024年财务数据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A和营业收入增长率B均不低于16%;	A<8%	8%≤A<12%	12%≤A<16%	A≥16%
		B<8%	8%≤B<12%	12%≤B<16%	B≥16%
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财务数据为基数,202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A1和营业收入增长率B1均不低于16%; 2、2025年至2026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A2和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B2均不低于32%。	A1<8%	8%≤A1<12%	12%≤A1<16%	A1≥16%
		B1<8%	8%≤B1<12%	12%≤B1<16%	B1≥16%
		A2<16%	16%≤A2<24%	24%≤A2<32%	A2≥32%
		B2<16%	16%≤B2<24%	24%≤B2<32%	B2≥32%
4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6年财务数据为基数,202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A1和营业收入增长率B1均不低于16%; 2、2026年至2027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A2和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B2均不低于32%。	A1<8%	8%≤A1<12%	12%≤A1<16%	A1≥16%
		B1<8%	8%≤B1<12%	12%≤B1<16%	B1≥16%
		A2<16%	16%≤A2<24%	24%≤A2<32%	A2≥32%
		B2<16%	16%≤B2<24%	24%≤B2<32%	B2≥32%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中的数据(数值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其中“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所涉及的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25年至2026年累计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年净利润/营业收入÷2024年净利润/营业收入-1)+(2026年净利润/营业收入÷2025年净利润/营业收入-1)]×100%

4、2026年至2027年累计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率=[(2026年净利润/营业收入÷2025年净利润/营业收入-1)+(2027年净利润/营业收入÷2026年净利润/营业收入-1)]×100%

5、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和营业收入增长率(B)的得分为(X),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归属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归属比例(M)
X=0分	0%
X=60分	60%
X=80分	80%
X=100分	100%

2、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P)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三、考核结果运用

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个人绩效考核系数(P)

持有人各归属批次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以持有人对应原始出资额为限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规定),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归属于公司。

四、业绩指标设置的相关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